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6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2%。同意股数44,60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

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中伟先生、赵晓琼女士承诺：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承诺将以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国敏

联系电话：0769-22639170

传真：0769-22203609

联系邮箱：fin-manager@weiwangda.com

邮政编码：523073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黃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厂房 1101-1107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